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支中立

選任辯護人 陳進會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支中立於民國112年7月5日8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新豐鄉康樂路1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新竹縣新豐鄉康樂路1段與明新一街交岔口（下稱本案路口），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；適有告訴人林昱賢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縣新豐鄉康樂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對向行駛而至，雙方即發生碰撞，告訴人並因此受有右側股骨幹粉碎性骨折、右側脛骨幹開放性粉碎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乙情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。則依前揭規定，爰不

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法官 郭哲宏
法官 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書記官 彭姿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